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禹亳铁路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三洋铁路项目进展情况，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亳铁路公司”）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9.4亿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钟岩先生为禹亳铁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禹亳铁路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高铁供电有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3,200万元。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新联铁增资的议案》。

为了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业务发展，增强新联铁资金实力，公司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新联铁增资 20,000 万元。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禹亳铁路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